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上接14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或借款凭证 EAS 系统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欠息金额, 担保人名称, 贷款行名称. Contains 2796 rows of loan data.

法人债权公告催收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或借款凭证 EAS 系统编号,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欠息金额, 担保人名称, 贷款行名称. Contains 11 rows of corporate loan data.

(元)

法院公告

鄂鹏真、刘盛、郭美荣、梁银、谢红红、梁建忠、王军燕、杨智彬、叶俊梅、鄂尔多斯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

原告主要请求: 借款人退还原告贷款本息, 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 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孟志刚、孟志强、丁占荣: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虎、王佳、张如小、孟志刚、高健、孟志强、丁占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张飞、王瑞、孙艳芬、王忠: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被告乔小宇、樊瑞、张飞、王瑞、樊宏波、赵海燕、孙艳芬、王忠、王涛、闫晓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 0627 民初 2904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110 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判决主要内容: 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的借款本金, 并支付罚息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内蒙古万家有商贸有限公司、朱劲峰:

本院在执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利民支行申请执行内蒙古万家有商贸有限公司、朱劲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现公告向你方送达(2019)内 0802 执恢 175 号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议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议价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 2 日上午 9 时、现场勘验财产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 4 日上午 10

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李宝莲、姚冬、李春艳、王军、张慧:

本院在通知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杜丽、贾祥、李宝莲、姚冬、李春艳、王军、张慧为被上诉人执行异议之一案中【原审案号为(2019)内 0826 民初 94 号】,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逾期将由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潘振亮:

本院受理申请人寿永生与被申请人潘振亮财产保全一案, 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民初 10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吴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茸与被告吴海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的情况下,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3533 号民事裁定书及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

告负担)、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

李方圣、张燕梅:

本院执行的乔玲华申请执行李方圣、张燕梅(2016)内 0621 执 2318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拍卖被执行人李方圣、张燕梅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都 1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34199,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34200 号), 现因你们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内 0621 执 2318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 同时告知你如对上述裁定书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否则本院将视为放弃提出异议权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0 日